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江峰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525號）移送前來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被告據以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強制執行案件之債權不存在。另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316原整，及自⑴民國110年4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與⑵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萬8,3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6萬4,316元)	1	利息	26萬4,316元	110年4月4日	110年7月19日	(107/365)	20%	1萬5,496.88元
	2	利息	26萬4,316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6月24日	(4+340/365)	16%	20萬8,556.19元
	小計							22萬4,053.07元
合計								48萬8,369元